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2	1. 30	上午
字第01310號		
鄧	智	瑋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案號	
股別	
地檢署高檢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3927 號
原不起訴案號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53 號
原承辦股別	盈股
案由	公然誹謗
聲請	游玲娟
交付審判人	
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被告	林健祥

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3927 號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53 號駁回處分書，謹呈刑事聲請再交付審判狀事：

- 一、查本案散發傳單之遭側錄黑衣之人自承為林董(即被告林健祥之員工，聲請人認有必要以檢視被告所營公司之總經理、人事主管共同會勘相關影片，以證實確實是否為被告所營公司員工之人。再關於本案除關鍵之陳鍊成總監外，現場就獅子會內參與年會之張芸華、鄭錫沂均聽聞上揭黑衣人自承為被告林健祥所營公司員工。
- 二、況原不起訴處分與駁回處分雖以被告林健祥否認有令黑人前往取發詆毀告訴人名譽之傳單為據，惟查，既所謂只以信函告訴陳

鍊成總監一人，當然要先傳訊詢問總監！然後列為證人！始符偵查原則。此已於先前聲請再議函所述，另函文所述之內容僅被告林健祥與聲請再議人夫妻間之債權債務有相關聯性，原駁回意旨認聲請再議人夫妻具有多數債權人，且其所指涉，尚與欠債事實相符云云，惟查，本件散發之時機係於獅子會選舉之時機，要與股東會議情形，直接針對聲請再議人夫妻討債之情況不合，是縱有欠債之事實，亦與選舉期間，聲請交付審判人之人品無關，此明顯係針對故意毀謗聲請交付審判人之名譽意圖使交付審判人不當選獅子會之理事而設。

三、聲請再議人之夫張金溪有問黑衣人、黑衣人自己承認是林健祥的員工！張金溪跟其要工作證、黑衣人說今天不是上班、所以沒帶！證人即獅友張芸華有聽到！另副總監鄭錫沂擔任選監小組成員、也有對黑衣人勸說、也有聽到！單以被告林健祥否認乙節，顯屬乏據。

四、另江耀廷在七心獅子會(張金溪為創會人)被 1718 年度劉會長郁廉開除秘書職務、憤而夥同張素華創立亮點獅子會，張素華因不滿劉會長緊縮辣妹舞蹈團經費、和授証交接辦在大直典華會館而不在其經營之景美星靚點、張素華任舞蹈團長。也是新靚點餐廳董事長邱志義的 A2 會長同學。是以對於聲請再議人夫妻懷有怨恨，此為犯罪動機，聲請再議人並於警局書狀列為可能共犯 鄭茹琳、張素華、邱志義、江耀廷、江秀玲

五、這個毀謗事情、再議人認為係江耀廷出的主義、因為江耀廷和再議人游玲娟競選理事、意圖使人不當選，進而為詆毀之舉。

六、否則林健祥只是掛名出錢、他根本不知道什麼事。為臺北市 300A1 區亮點獅子會會員，其在 300A1 區年會中，在臨時動議

程序，提案損害告訴人二名譽，其並無正代表身分，不可以提案，所以並不符法定程序，此提議明顯無關於獅子會運作之議案，只有於公眾損害再議人之故意。且所謂提案要經亮點獅子會首席代表及正代表簽署、首席代表、正代表加以簽署在案。所以上揭嫌疑人應該有共同討論傷害再議人名譽之犯意聯絡。

七、據現場狀況，亮點獅子會於年會會場有會長：鄭茹琳、前公關長張素華、邱志義專區主席、江耀廷分區主席、江秀玲創會會長等人。此部份是否共同有為被告林健志之公然誹謗提案予以犯意聯絡，有待詳詢。

八、再議人再度澄清說明如后

- (一)、告訴人從未主動跟被告林健祥表示要向他貸款。
- (二)、被告林健祥曾提告訴人詐騙業已不起訴處分定讞、被告林健祥皆輸，明知告訴人無詐欺犯行。告訴人為息事寧人未對其提出誣告之告訴，可謂仁至義盡。
- (三)、被告林健祥涉嫌犯下公然誹謗之罪名、已經搜集資料當日向北大直派出所提出告訴，並由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補充告訴。
- (四)、本案事實為告訴人從未主動跟被告林健祥表示貸款。而是告訴人游玲娟曾經和張金溪、江秀玲、林健祥組成五日考查團、考查被告林健祥和他大陸友人合資的小型電氣工廠，是否可以在台灣代理銷售事宜、並提出產品的問題，及江秀玲探討是否有貿易機會。回台後在拜訪林健祥言談中，林健祥表示他以前很辛苦現在很成功，彰化銀行給他公司利率只要1%，表示銀行關係密切，且

又準備擴廠，席間林健祥表示他回國接父業，曾經為五十萬元下跪求人，所以成功不容易。告訴人游玲娟提議正好有一間商務中心投報率 3%，現金投報率可達 7%。建議他投資。林健祥用堅定口吻表示只有傻瓜才投資房地產，他公司營收五億年賺一、兩億，又表示：如果本人需要資金他公司可以資助。而且免利息。有賺錢再還。至於投資房地產就免了。本人詢問資助額度多少？林健祥表示：高雄某造船廠他資助五千萬。你可以二千萬、因為你規模不大。因此之後幾個月陸續資助達到 2 千萬元，直到中期才簽協議書借據。

(五)、不料過幾個月，林健祥突然要求開公司支票二十張、每張一百萬元、每月一張、本人表示投資不動產就是流動性低，不是股票，可否每月二十萬，林健祥表示不能商量。所以本人不得已才開公司支票交付，也按時支付每月一百萬元。直到第五個月、因貸款未順利完成，一百萬尚有缺額、本人表示可否暫緩，林健祥表示他人在國外、不便蓋章抽票、無法暫緩，致使本人公司退票。信用瓦解。

(六)、林健祥就到處宣揚此事、謂本人詐騙取財。並提出刑事詐騙官司、不起訴處分經交付審判決駁回確定，林健祥皆輸。他又提出支付命令之訴，本人表示這是公司支票，應該屬公司債務，與本人無關。但因未聘請律師，因而一審判為本人債務。因本人因公司已休業，欠債是真，不願繼續上訴，以息事寧人。殊不料林健祥竟然在代表大會宣揚本人詐騙。

(七)、本人當日已經在大直派出所報案，並且拍攝散發傳單
黑衣人。訴求法院判決林健祥等誣謗，並於將來請求刑
事附帶民事賠償名譽損失及公益募款活動損失五千萬。
全額捐贈 300A1 區作為公益基金會。

九、告訴人二人因被告林健祥之公然誹謗行為，致使獅友質疑告訴人
既然借款未還、豈能擔任區內內閣又花錢在外逍遙。明顯達到
毀損告訴人二人之故意。告訴人二人在此聲明：借款未還，早
晚都要還，而且已經陸續處理資產償還中，被告林健祥以此犯
罪方式侵害告訴人名譽，應受刑事懲罰。原偵查不備，祈請發
回續行偵查。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再 議 人 游玲娟

代理人：鄭世脩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27



